

公立訓練機構是否屬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6.28. 台內著字第82153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28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，係指依據法律設立之教育機構而言，所詢「公立訓練機構」固屬廣義之教育機構，至於是否屬上述條文所定之教育機構，應視其組織是否依法律設立而定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著作人專有重製及編輯其著作之權利。所詢「隸屬於行政機關之訓練機構，擬彙編「講座」授課教材成冊」乙節，似涉及重製及編輯行為，查如無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規定合理利用之情形，自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定徵得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為之，而上述行為似與同法第四十七條所定合理利用之行為有別。
- 三、按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之行為，係屬私契約行為，雙方如有爭議，自應依民法規定，探求雙方當事人真意而定。隸屬於行政機關之訓練機構，雖曾於事前徵得講座之同意，將其著作作為學員教材，並酌給撰稿費，唯此是否含有將其著作彙編成冊之同意在內？自亦應依雙方當事人訂約時意思表示之真意而定。（內政部 82.6.28. 臺內著字第八二一五三九七號函）